

#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余市监质标〔2022〕97号

---

##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余姚市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（分局）、有关科室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余姚市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方案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2年7月21日



# 余姚市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工作方案

为大力实施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引领工程，进一步加强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定和实施管理，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，有效助推制造业提质增效和提档升级，根据省、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两会决策部署，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奋力推进“两个先行”，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、引领高质量发展、支撑高效能治理、保障高品质生活、促进高水平开放，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，深化“浙江制造”标准改革创新，建立健全政府推动、市场主导、多方参与的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系统性研制和实施推广体系，加快推动姚企从“技术型”向“标准型”转变，持续提升“浙江制造”品牌竞争力，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，为余姚建设现代化美好活力“最名邑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我市照明灯具、五金工具、化妆品包装等特色区域块状产业推动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、研制和实施推广工作，建立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库，通过梯度培育行动，推动形成一批高水平、高效益、高认可度的“浙江制造”标准。到2022年底，至少培

育入库“浙江制造”标准5项，制定发布3项；到2025年底，力争培育入库“浙江制造”标准25项以上，制定发布15项以上。

### 三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制标范围。对照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的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指南，符合指南方向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定位内涵的制造业领域，方可开展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。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包括产品标准、工艺标准、方法标准、基础标准、生产性服务标准等，具有高质量高效益内涵特征的先进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等。

（二）参与主体。健全社会各方参与机制，全市符合条件的各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，均可根据本领域、本行业标准化需求，提出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项目的申请，开展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和实施应用。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在余姚市区域内登记注册或依法成立，遵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；

2. 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，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；

3. 申报产品有相关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且产品对应的标准省内还未起草发布过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；

4. 申报单位创新能力强、质量效益好、标准化能力突出，具

有“对标国际、国内一流”的先进产品或相关性能指标，能体现制造业发展创新水平、符合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。

（三）申报流程。申报单位需登录“浙江标准在线”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bz.zjamr.zj.gov.cn/>），按照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工作流程图（附件1）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企业线上申报操作手册（附件2）的相关要求进行在线填报，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纳入培育库。

#### 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全面排摸，构建培育体系。根据我市发展现状及产业特点深入开展排摸调查，以新装备、新材料、家电等优势产业为重点，以单项冠军、隐形冠军、专精特新等企业为重要主体，优选成长性好、竞争力强、拥有核心先进技术的企业，按先进性对比建立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库，并按照重点培育、分类指导、梯次推进的原则，组织企业进行线上申报，深入开展“浙江制造”标准梯度培育。

（二）加强精准服务，推动标准研制。组织培育企业联合行业协会、有关科研机构积极参与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定，引导企业抢占创新成果和标准制高点、专利话语权，凸显“浙江制造”产品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。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组织学习培训，邀请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开展专题授课、上门问诊，针对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的先进指标提炼、标准起草、立项和评审答辩各环节进行答疑解惑，并适时组织考察交流等活动，进一步提升企业标准

研制和编写水平。

（三）组织标准实施，加大推广力度。组织标准发布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为主做好在本企业、本行业、本领域的使用与推广，鼓励各地各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中引用“浙江制造”标准。引导企业开展“品字标”认证，根据创牌条件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，对照目标找差距、促提升、共发展，努力达到“浙江制造”标准水平和认证条件。以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等为依据，积极开展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产品认定，深化认证工作国际合作互认，推动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得到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同。

## 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年7月底前）。开展辖区企业调查摸底工作，对相关行业协会、企业进行宣传动员，确定培育目标任务、重点推动产业和首批培育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培育实施阶段（2022年7月-12月）。全面开展“浙江制造”标准集中培育工作，组织企业申报、宣贯培训、标准制定等工作。通过培育实施，摸索和积累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工作经验。

（三）常态推进阶段（2023年-2025年）。坚持“规划一批、培育一批、发布一批”的工作思路，建立健全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工作长效机制，以高标准常态化引领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工作协调

机制，广泛调动各方力量参与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和实施推广，形成政府主推、部门共抓、企业主导的工作格局。局质量与标准计量科要牵头负责全市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工作的组织领导、资金激励、统筹培育、审核把关、组织实施和统计跟踪等，各所（分局）要配合做好摸底调查、政策宣传、择优推介、指导帮扶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健全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度体系和配套政策体系，继续将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建设经费纳入全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经费范畴，对获得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的企业奖励10万元，对主持制定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的单位补助5万元，并优先推荐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。继续将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工作纳入各乡镇（街道）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，做到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，强化标准化战略支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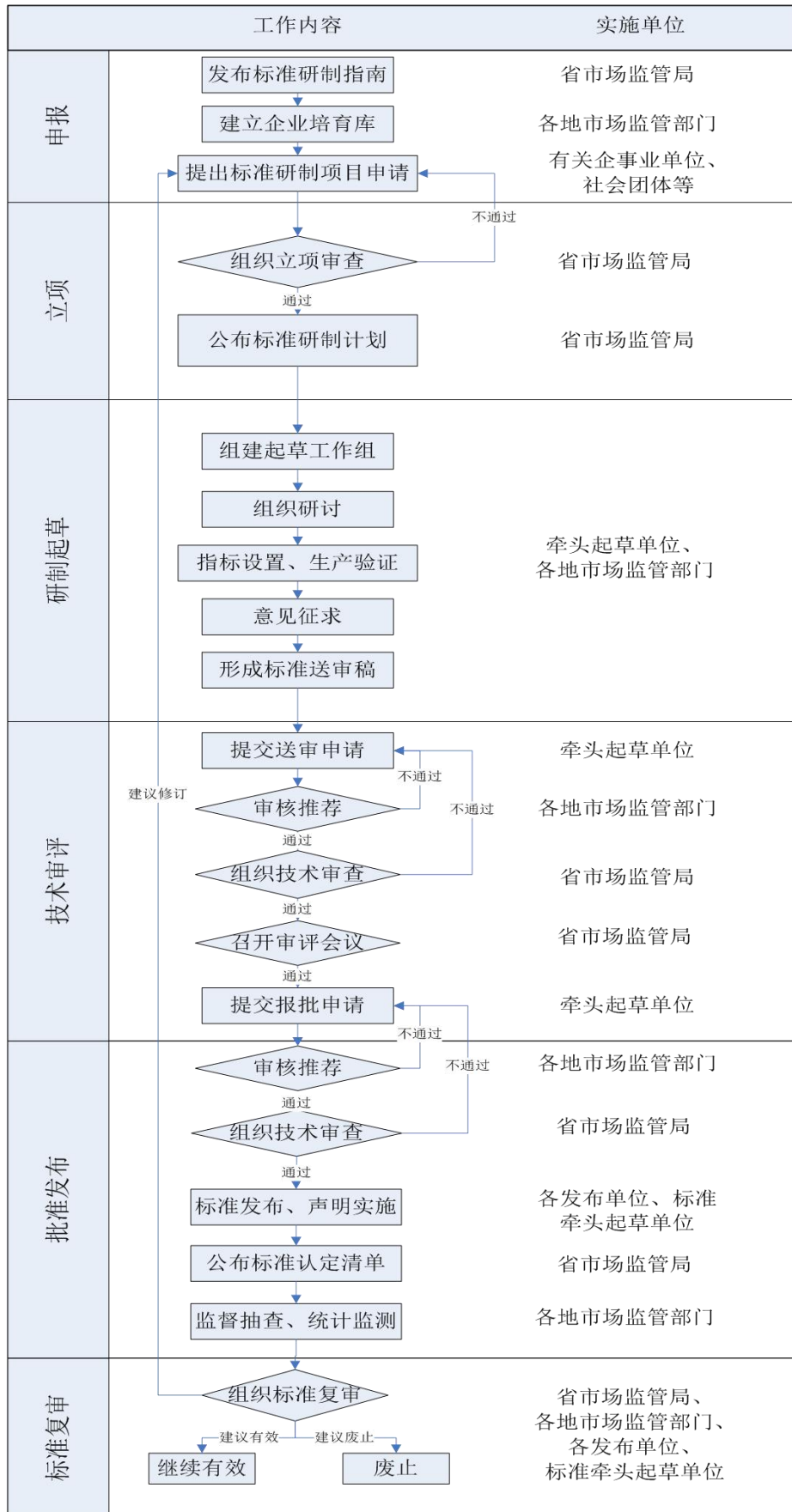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加强技术支撑。依托“浙江标准在线”平台建立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库，实现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全流程管理，提升“浙江制造”标准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智能化服务水平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、科研机构的协同作用，加强与省市标准化研究院和相关服务机构的沟通对接，借助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等提供专家和机构技术服务，持续强化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工作技术支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建立政府、企业、市场三方合作推广机制，通过集中培训、专题宣讲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，面向社

会、企业和基层加强对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和认定工作的政策解读、流程讲解。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“两微一端”，推动电视有形、报刊有文、网络有言、广播有声。及时总结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工作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深入挖掘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典型案例，加大案例分享和复制推广力度。

- 附件：1. 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工作流程图  
2. 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企业线上申报操作手册

# 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工作流程图





## 附件 2

# 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企业线上申报操作手册

1. 企业打开地址 <https://bz.zjamr.zj.gov.cn/>， 点击登录。



2. 选择企业登录，登录账号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。



3. 登录后点击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信息填报，进入培育填

报页面。



4. 点击新增，按页面要求填报培育申请表相关信息后提交即可。



**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培育信息填报表**

**申报单位**

单位名称\* 浙江方大标准信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\* 91330000768699980W 属地\* 浙江省 / 杭州市 / 下城区

项目联系人\* 丁攀1221 职务\*

联系电话/手机\* 15658185660 电子邮箱\*

**培育标准名称**

培育标准类型

团体标准  企业标准  地方标准

产品类  技术类  方法类  基础类  生产性服务类

标准所属领域\* (中国标准分类号)

标准适用范围\* 0/2000

---

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1日印发

---